

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结案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平农（招投标）罚（2024）2号	2024.9.23	2024.11.18	平江县供销惠农服务有限公司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案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完成中标项目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八条“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，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，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，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，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鉴于本地方性法规省市县没有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九条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三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，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，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，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；”之规定，且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，取7.5%作为罚款倍数	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.没收违法所得7972元；2.罚款2340元（312000元×7.5%）；罚没款合计10312元。	丁一、艾汐遥